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参与嘉兴陆汇股权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信2015-063号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立人”)、公司关联方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及其他四家企业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资产公司”)、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融基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名城”)共同参与认购了嘉兴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认缴规模为24.849万元,其中公司认缴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认缴5,000万元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及上海信达立人已按认缴规模完成认缴出资。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合伙企业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中润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直接控股的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额合计9.52亿元,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房地产业务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8号)、《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房地产业务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临2015-039号)、《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深圳信通城市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44号)、《关于公司出资参与宁波汇融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60号)。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已授权子公司管理层的40亿元私募基金投资额度,公司截至目前累计已认缴金额29.98亿元(含本次认缴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内容,已授权子公司管理层的390亿元关联交易额度,公司截至目前已累计使用15.82亿元(含本次交易金额1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公司关联方中润发展及其他四家企业陆家嘴资产公司、上海汇融基金、陆家嘴信托、上海大名城共同参与认购了嘉兴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认缴规模为24.849万元,其中公司认缴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认缴5,000万元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及上海信达立人已按认缴规模完成认缴出资。本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合伙企业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本基金认缴规模为24.849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陆家嘴资产公司(GP1)认缴90万元,普通合伙人上海汇融基金(GP2)认缴30万元,合计占基金规模的0.04%;陆家嘴信托为有限合伙人(LP1)认缴134,9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53.93%;中润发展为有限合伙人(LP2)认缴35,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3.7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3)认缴5,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98%;上海信达立人作为有限合伙人(LP4)认缴5,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1.98%;上海大名城作为有限合伙人(LP5)认缴74,849万元,占基金规模的29.37%。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内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08日

股东构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润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润发展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合作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9号315室
法定代表人:何三水

(二)普通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18号众大大厦23楼D区
法定代表人:徐远进

(三)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29号综合办公楼1号818室
法定代表人:常宏

(四)有限合伙人五

企业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闵行区虹虹路116号1幢楼A区
法定代表人:俞伟刚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成立的背景

为拓展金融地产业务投资渠道,增强盈利水平,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联合行业内具有丰富资源及投资经验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本基金。

(二)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

基金名称:嘉兴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6层563室-29
经营范围:合伙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三)基金规模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陆家嘴资产公司GP1	普通合伙人	资金	90
上海汇融基金GP2	普通合伙人	资金	30
陆家嘴信托LP1	有限合伙人	资金	134,900
中润发展LP2	有限合伙人	资金	35,000
信达地产LP3	有限合伙人	资金	5,000
上海信达立人LP4	有限合伙人	资金	5,000
上海大名城LP5	有限合伙人	资金和债权	74,849
合计			254,849

五、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基金管理人

陆家嘴资产公司及上海汇融基金为本基金的共同管理人。

(二)投资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的决策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全部重大事项,所作决议约束全体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事项包括:

- 决定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
- 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或提前解散;
- 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总规模;
- 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 决定合伙协议的修订;
- 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决定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
-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 其他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合伙人会议的事项。

上述事项的合伙人决议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进行讨论时,各合伙人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伙事务决策与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包括GP1和GP2)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行为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它地均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管理并维持合伙企业品牌的使用;收益分配,亏损分担的决策;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事宜;与中介机构签订合伙企业的管理协议,并负责其他相关事项;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与确定的托管机构订立托管协议;采取为实现合伙人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保障合伙企业财产安全,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等。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依协议约定管理、运营合伙企业财产;按照约定享有合伙企业的分配权;企业清算时,依法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等。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的约定,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可支配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利益的活动等。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依约定及时缴付认缴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出资义务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

(四)基金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除LP5以外的各合伙人的权益份额规模计算和收取,合计费率为0.1%/年。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后,向LP5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退回及收益分配时分配顺序为:

(1)向LP1进行分配,并使 LP1持有的全部权益份额分配的金额达到已计提且尚未分配的收益金额;

(2)向LP2、LP3、LP4、GP和GP2进行分配,且各合伙人按已分配的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分配中,前一位合伙人补足未完成的,不进行下一顺位的分配。

六、基金出资方式

本次合伙企业项下的财产均用于委托陆家嘴信托设立单一信托,用于投资上海大名城镇项目,投资方式为受让嘉兴金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项目公司委托债权和嘉兴金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悦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上海悦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并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和信托投资。

七、基金盈利模式和退出机制

基金采用固定收益方式投资,正常情况下由项目公司偿还投资本金及收益,项目公司原股东回购股权等方式退出。如果基金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基金将采用处置股权和抵押质押物等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担保方追偿取回收益后退出。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参与基金是公司在金融地产业务的实际举措之一,是发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体系的业务协同及丰富的资源优势,拓展业务领域,改善资产结构,创新利润增长点的一次积极探索。

九、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为本基金对外投资时将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益,如果基金到期无法退出时,基金将采用处置股权和抵押质押物等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担保方追偿取回收益后退出。公司承担的股权投资风险金额不超过出资额。

十、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时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两项议案批准授权的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

十一、上列各合作者

1.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嘉兴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7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18日公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原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重组事项仍未能完成,并将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停牌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交易对方为收购的标的公司内蒙古沐采金上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乌力吉等。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公司拟向乌力吉等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沐采金上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的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后,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相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仍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双方就交易框架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重组停牌的原因:因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待其完成后仍需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检查程序,交易双方虽然对交易框架方案基本达成一致,但对于交易中的某些具体条款,仍需进一步协商,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为了保证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将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公司停牌期间重组事项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前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内容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TV”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12月5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5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TV”(代码:3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枣 公告编号:2015-096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西侧同心饭店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王会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79,58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52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79,70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532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数量8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9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4,600,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9.8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714,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9.2919%。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88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59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表决通过《关于续聘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回避后, 同意14,556,2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4%;反对4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以上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共1名,代表1,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四、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同意14,5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4%;反对4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8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4,52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4%;反对1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弃权8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0%。

(三)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0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4,52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4%;反对1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5%。

上述议案中,应当以普通决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应当以特别决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12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光学 公告编号:2015-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西大道19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权方式:现场投票
(五)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七)公司董事:王君君先生、刘刚先生、廖志先生、史辉先生、廖建英先生、高波先生、独立董事杨宁先生、任国强先生、冯君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冰玉先生、监事陈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投资决议事项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